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及本公告及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文本不得送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證券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惟獲豁免證券法及其他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及其他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收購仁孚中國
— 釐定代價

茲提述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公告（「交易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仁孚中國（「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後續公告，有關內容均涉及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交易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及十月八日的公告披露後，董事會宣佈，代價已最終釐定為1,313,980,000美元。代價乃基於完成調整的最終金額釐定，即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釐定為負數14,020,000美元。鑒於代價較1,328百萬美元(即完成代價)少500,000美元或以上，則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14,020,000美元的現金金額。故此，有關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為1,313,980,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